



船舶事務科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24樓
電話號碼 (852) 2542 4510
傳真號碼 (852) 2545 0556

Shipping Division
24/F., Harbour Building,
38 Pier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Tel. No.: (852) 2542 4510
Fax No.: (852) 2545 0556

網站 WEBSITE: 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>
電郵地址 E-mail: ss_css@mardep.gov.hk
貴署檔案 Your Ref.:
本處檔號 OUR Ref.: MD-CSS-F02-040-04A-001

2025年防污公約附則VI的要求

致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及船級社，
先生/女士，

MEPC.385(81)決議案 - 2025年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I¹已於2024年3月22日通過，並將於2025年8月1日生效。內容關於低閃點燃料及其他燃油相關問題；船用柴油機替代蒸汽系統；獲取國際海事組織船舶燃油消耗數據庫(IMO DCS)的數據以及增加運輸工作的數據和增強粒度水平。

2. 本處謹提醒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及船舶經理人，須符合上述《防污公約》的要求。現臚列以下要點以供參照：
 - i. 「燃油」的定義已修訂，以涵蓋所有未列出的燃料，並新增「氣體燃料」的定義；
 - ii. 使用低閃點燃料或氣體燃料加注後，必須向接收燃料的船舶提供載有特定資料的燃料交付單²，而燃料交付單須在船上保存。交付的低閃點燃料或氣體燃料毋須取樣；
 - iii. 對於進行重大改裝的船舶，如涉及安裝替代蒸汽系統的船用柴油機，則該發動機應被視為非完全相同替代的發動機，並可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I第13.2.2條遵守第II級氮氧化物排放標準，而非第III級排放標準。
 - iv. 2026年1月1日或之前，所有5000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註冊船舶的《船舶能效管理計劃》須包括根據MEPC.385(81)決議案和MEPC.1/Circ.913通函所描述方法收集更強粒度的耗油數據³。
3. 《2025年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(修訂)規例》(2025年第105號法律公告)關於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I的新增要求將於2025年8月1日生效。所有香港註冊船舶

¹ 有關MEPC.385(81)決議案及MEPC.1/Circ.913決議案，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58/2024號及第16/2025號。

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legislation/notices/msin/index.html>)

² 燃料交付單應包含的資料，請參閱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I第18條及附錄的規定。

³ 經決議案MEPC.385(81)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VI的附錄IX所規定的數據收集，附則VI第27規定的每條適用船舶，均須修訂其《船舶能效管理計劃》，以確保符合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I第26.2條的規定。修訂時應參照《2024年船舶能效管理計劃(SEEMP)制定導則》(決議案MEPC.395(82))。

在適用情況下均須遵從《防污公約》的規定。未能符合上述規例者，可能導致港口國監督作出干預。

4. 為確保有充分時間因應上述第2段(iii) - (iv)項要求，船東及船舶經理人應儘早聯繫本處的認可機構⁴，以更新《船舶能效管理計劃》，以收集及申報船舶的耗油數據。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及認可機構（船級社）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資訊，並據而行事。
6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透過電郵 ss_css@mardep.gov.hk 聯絡本處貨船安全組。

海事處處長

(無簽署電子版)

(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 余雄輝 代行)

2025年7月31日

⁴ 海事處的認可機構，請參閱本處網站：

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faq/services-for-cargo-ships-registered-in-hong-kong/survey-audit-and-certification-arrangements/index.html>